

#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

## 询价文件

(非电子标版)

**项目名称：医用脱脂棉球、棉球、石蜡棉球、一次性导尿包  
医用耗材项目**

**项目编号：DHZB2024139**

**采购人：泉州市妇幼保健院（泉州市儿童医院）**

**泉州市大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询价须知.....	3
第 1 节 询价须知前附表 .....	4
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 .....	8
一、询价小组.....	8
二、询价程序.....	9
三、最低评审价法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	9
四、评审报告 .....	10
五、其他规定.....	11
第 2 节 询价须知.....	11
一、总则 .....	11
二、询价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编制 .....	13
四、询价 .....	17
五、合同授予.....	20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21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3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31



## 第一章 询价通知书

泉州市妇幼保健院（泉州市儿童医院）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询价方式组织医用脱脂棉球、棉球、石蜡棉球、一次性导尿包医用耗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泉州市大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展询价活动。

1. 项目名称：医用脱脂棉球、棉球、石蜡棉球、一次性导尿包医用耗材项目

2. 项目编号：DHZB2024139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1848.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1848.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1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预估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单价（元）	预算总金额（元）	所属行业	
1-1	医用脱脂棉球	0.2g/粒，20粒/包	106200	包	0.75	79650	工业
		0.3g/粒，5粒/包	54000	包	0.35	18900	工业
		0.7g/粒，10粒/包	3240	包	1.45	4698	工业
1-2	棉球	960	包	19	18240	工业	
1-3	石蜡棉球	450	包	0.8	360	工业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适用于合同包一，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一，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合同包一。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一，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

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



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特定条件：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一)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p>①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根据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a、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b、采购货物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必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采购货物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采购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则无须提供此项。</p> <p>②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采购货物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必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采购货物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明细：供应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二) 招标货物特定资格要求	<p>供应商所投标货物必须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中的医疗器械。根据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采购货物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p> <p>明细：供应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6.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询价：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和询价文件第五章。

7. 供应商获取文件期限：从 2024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3 日下午 17:30 时



7.1 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获取文件期限，则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2 获取文件期限内，请各潜在询价供应商联系泉州市大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获取，本次采购文件 0 元/份。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4 日下午 15:00 点（北京时间）；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询价文件将被拒绝。

9. 询价时间：2024 年 09 月 14 日下午 15:00 点（北京时间）

10. 询价地点：泉州市大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温陵北路 711 号一号楼二楼）

11. 采购人：泉州市妇幼保健院（泉州市儿童医院）

地 址：泉州市丰泽街 700 号

联 系 人：设备科      联系方法：0595-22133176

12. 代理机构：泉州市大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温陵北路 711 号一号楼二楼

联 系 人：小冯      联系方法：0595-22667108

## 第二章 询价须知



## 第 1 节 询价须知前附表

询价须知前附表是对询价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3.2.1	<p><b>供应商的资格要求：</b> 见询价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询价邀请书”</p> <p><b>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明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描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函</td> <td>详见附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授权书</td> <td>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td> <td>投标人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td> </tr> </tbody> </table>	明细	描述	投标函	详见附件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明细	描述							
		投标函	详见附件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p>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或供应商声明函</p>	<p>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 1.1、1.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或供应商声明函</p>									
<p>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或供应商声明函</p>	<p>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p>									



			<p>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或供应商声明函</p>
		<p>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或供应商声明函</p>	<p>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或供应商声明函</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p>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询价保证金	

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p>①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根据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a、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b、采购货物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必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采购货物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采购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则无须提供此项。</p> <p>②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采购货物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必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采购货物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明细：供应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招标货物特定资格要求	<p>供应商所投标货物必须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中的医疗器械。根据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采购货物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p>



			明细：供应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3.2.2	<b>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询价：</b> 不接受	
3	9.1	<b>响应文件有效期：</b>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4	10.1	<b>提交询价保证金：</b> 本项目的询价保证金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	
5	10.3.1	<b>询价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b> 询价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持政府采购合同、退还保证金申请单（成交方使用）到泉州市大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6	11.1	<p><b>纸质响应文件的份数：</b></p> <p><b>纸质投标文件：</b></p> <p>①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p> <p>②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u>1</u> 份。</p> <p><b>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b></p> <p>（1）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 ）部分”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泉州市大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p> <p>（2）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位置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骑缝章。</p>	
7	14.4	<b>询价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b> 无。	
8	22.2	<b>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b>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9	23.1	<b>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b> 采购监督部门
10	24.1	<b>履约保证金：</b> 为落实营商环境，本项目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11	25	<b>招标代理服务费：</b> (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参照泉采协(2024)1号《泉州市政府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收取，100万以内为1.5%，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汇款、现金缴纳；请供应商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 (3) 电汇请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建设银行泉州丰泽支行户名：泉州市大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35001656007052528961

## 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

### 一、询价小组

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询价小组。

1.2 询价小组（以下简称“评委”）共3人组成，由采购单位代表1人及采购评审专家2人组成或者由采购评审专家3人组成。

1.3 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询价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 评审的依据是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询价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 询价小组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 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询价小组成员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二、询价程序

2.1 询价程序按照询价文件第二章第2节“询价须知”第13条“询价程序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 询价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询价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询价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询价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则此文本框中用于填写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由采购人根据询价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编制和明确规定）

2.3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评定成交的最后价格排序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 三、最低评审价法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3.1 询价小组将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询价项目有多个合同包，则按相应合同包分别进行，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1.1 根据财政部及福建省财政厅等有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1)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无
- (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3.1.2 合格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上文 3.1.1 款规定的价格扣除规则计算后，得出的价格称为最后报价评审价。

3.1.3 询价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按照以下方式 and 顺序进行处理：

(1) 询价文件可以约定出现并列最低评审价情形时的优先顺序规则，具体规则为：无。

(2) 询价文件未约定优先顺序规则时，则由询价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从并列最低评审价名单中自行选择确定优先顺序

(3) 采购人代表放弃自行选择确定权利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 四、评审报告

4.1 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询价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五、其他规定

### 5.1 其他规定

5.1.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 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询价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规定的其他询价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 第2节 询价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询价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 定义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指询价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询价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询价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询价文件第一章。

2.3 “潜在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第一章规定获取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询价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按照询价文件第一章规定获取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3.2 特别规定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询价：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询价。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参与询价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询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询价文件

### 5. 询价文件的组成：

5.1 询价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6. 询价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询价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询价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询价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询价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询价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 三、响应文件编制

### 7. 应标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询价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询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询价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询价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询价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询价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询价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询价须知前附表第 3 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询价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询价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询价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询价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0. 询价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在参加询价之前按询价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询价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询价保证金，其提交的询价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2 询价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询价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询价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0.3 询价保证金退还：

10.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询价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询价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询价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询价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0.3.2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询价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询价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 10.4 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询价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询价的；
- (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询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11. 纸质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第6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询价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 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_\_\_\_\_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询价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询价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询价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询价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根据询价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询价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询价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四、询价

### 13. 评审和询价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询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 询价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询价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程序和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和询价，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14. 询价程序以及评定成交标准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询价。



14.2 在进入询价阶段之前，询价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询价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询价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询价阶段，询价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询价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询价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 供应商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5) 响应内容与询价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询价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 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询价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4.2.2 其他情形 无

询价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 询价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询价阶段。询价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询价，并给予所有参加询价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询价机会。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根据询价文件和询价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询价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



认。询价过程中对询价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询价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询价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4.5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询价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询价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询价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7 询价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询价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询价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 询价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询价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 五、合同授予

###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询价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询价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询价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 19. 询问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20. 质疑

20.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 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询价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询价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0.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0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 对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21. 投诉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询价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1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 **22.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询价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 **23. 监督管理部门**

23.1 询价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履约保证金**

24.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具体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24.2 询价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25. 其他新增内容：**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泉州市妇幼保健院（泉州市儿童医院）拟采医用脱脂棉球、棉球、石蜡棉球、一次性导尿包医用耗材项目原合同包一即医用脱脂棉球、棉球、石蜡棉球一批。

### 二、功能需求

#### （一）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包 1：

项目号 1-1：

- 1、型号规格：0.2g/粒，20 粒/包； 0.3g/粒，5 粒/包； 0.7g/粒，10 粒/包
- 2、由医用脱脂棉加工而成。
- 3、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一次性使用。
- 4、管理类别 II 类。

项目号 1-2：

- 1、型号规格：0.2g/粒，500g/包； 0.3g/粒，500g/包； 0.7g/粒，500g/包
- 2、由医用脱脂棉加工而成。棉球的外观应清洁白净、手感柔软、无异味、霉斑、污渍等缺陷。
- 3、非无菌，一次性使用。
- 4、管理类别 I 类。

项目号 1-3：

- 1、型号规格：大号，2 粒/包；中号，2 粒/包；小号，2 粒/包
- 2、用于医疗器械表面润滑。
- 3、产品由医用脱脂棉加入适量液体石蜡制成。
- 4、无菌。
- 5、管理类别 II 类。

#### （二）其他要求：

- 1、供应商需提供所有投标产品的包含具体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的彩页资料或产品的使用说明书。
-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满足合同终止条款止。



### 三、商务条件

采购包 1:

序号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①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72 小时内将所需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②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满足合同终止条款止。
2	交货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 700 号泉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货到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4	是否邀请供应商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说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供货通知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货物到达后，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质量和数量的验收，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6	合同支付方式	验收合格后，货款按照甲方医院财务结算规则具体结算。
7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其他商务要求:

#### 8、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8.1 本项目的所有采购内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招标文件有单独约定或国家或生产厂家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从其规定）。产品在使用有效期内或过期可无条件退货。

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退货。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人员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2 小时，售后服务人员到达时间应不超过规定时间，72 小时内完成更换产品，三天内不能更换产品时，采购人可向他方采购，成交供应商应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8.2 培训：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使用现场操作、维修培训。全部伴随服务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成交供应商派出人员的差旅费自理）。

#### 9、供应商报价要求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一切税金、货物供应、技术资料费、包装、从供方到采购人目的地的运输、装车、保险、卸货、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维保服务等一切费用。上述费用均应包含在每一单项细目的单价中，所有单价均为综合单价，该单价包括以上明确或未明确的所有费用，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上述价格在合同期内为不变价。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上述费用因素，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合理报价，不得恶意低价，否则若无法按要求履行合同将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将不予结算未支付货款并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9.2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 10、其他要求

10.1 投标耗材中标后若无法满足临床实际使用需求，由临床出具反馈整改意见，成交供应商应根据临床提出意见进行整改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产品，若成交供应商仍无法满足临床使用需求，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另行采购，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

#### 四、其他事项

##### （一）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货款中扣除。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处理。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采购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按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交付标的总金额的 20%向采购人承担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违约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进一步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4）其他违约情形。

（二）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署采购文件随附的《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询价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询价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询价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线下)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采购人）： 泉州市妇幼保健院（泉州市儿童医院）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

#### 1.2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由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满足合同终止条款止。

### 三、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预估数量	预估金额

### 四、合同金额组成

合同金额组成：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一切税金、货物供应、技术资料费、包装、从供方到采购人目的地的运输、装车、保险、卸货、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有关本项目的其他费用；

### 五、甲乙双方义务



5.1 甲方义务：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款项；

5.2 乙方义务：配合甲方提供各级及监管部门索要的各类资质证件及材料。

## 六、合同标的交付

6.1 交付时间：按照甲方的采购计划 72 小时内交货。

6.2 交付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700 号泉州市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6.3 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6.4 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乙方的产品质量、性能均需符合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约定的技术指标的要求。

6.5 供货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监督部门以及行业标准；医用耗材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

货物的包装及运输必须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产品及包装上应有合法标识，随货同行的资料必须齐全以便货物及时验收。若发现货物外包装破损，开箱或使用时发现产品质量问题、近效期产品、以及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退货或者更换，成交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产品在使用有效期内可无条件退货。

## 七、货款结算

验收合格后，货款按照甲方医院财务结算规则具体结算。

##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若因产品问题造成医疗纠纷索赔或构成医疗过错、医疗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凡出现因产品问题导致的医疗纠纷，从患者索赔之日起，乙方即应配合甲方提供相应的证据。

8.2 乙方无法交货或无法按约定时间交货超过 72 小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供货原因造成的其他间接损失，乙方也应按照损失情况赔偿。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货物。因甲方保管不当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8.4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同的期限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5 乙方应提供合法产品，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提供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的产权、知识产权争议，否则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未付货款。

## 九、合同终止条款

9.1 如医用耗材遇上级文件要求，国家、省、市集采，或者甲方院部决定重新采购等情况，该医用耗材的合同随即终止。



- 9.2 线下采购如遇医用耗材厂家需要转配送，该医用耗材的合同随即终止。
- 9.3 如遇医用耗材厂家平台挂网后的供应商与本合同的供应商不一致，该医用耗材的合同随即终止。
- 9.4 如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三、四条款履约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 9.5 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甲方无须继续执行采购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 9.6 医用耗材存在质量问题不符合临床使用或被市场淘汰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 出现以上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利不执行原定的约定（或预估）采购量。
- 9.7 乙方提供的耗材若无法满足临床实际功能需求，由甲方出具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意见进行整改并提供满足功能需求的产品，若乙方仍无法满足功能需求，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另行采购，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 9.8 预估采购量完成，合同随即终止。

#### 十、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或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另行补充。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泉州市妇幼保健院（泉州市儿童医院） 乙方：  
住所：泉州市丰泽街700号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12350500489724257M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泉州市丰泽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5001656007052501652 账号：

签订地点：泉州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人）：泉州市妇幼保健院（泉州市儿童医院）

乙方（供应商）：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医用耗材或试剂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甲方医务人员推荐产品必须对该产品的质量负责，严格执行采购规程，如违法违规将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询价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2、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询价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询价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询价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询价

## 价格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目 录

附件 1：报价一览表

附件 2：详细（分项）报价表



附件 1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合同包	首次报价	交货期/工期 /项目完成时 间/服务时间	询价 保证 金	备注
*				
...				
...				
...				
...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

表： (签字)



## 分项（详细）报价书

### 说明：

1. 各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合同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 为完成相应合同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 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询价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询价、单价询价等特殊类型的询价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询价

##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目 录

附件 1：询价响应声明

附件 2：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附件 4：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 5：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询价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 （1）询价响应声明
-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 （5）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6）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 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询价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询价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询价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询价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方已经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询价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询价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询价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询价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

邮编：

传真号：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2-1

参加询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询价，我方提供询价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称：

2.2 注册地址：

2.3 单位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询价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询价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b>《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b>	<b>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b>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b>询价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b>	<b>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b>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询价文件和询价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询价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响应询价，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询价、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询价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询价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询价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 2-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三大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即为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询价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询价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询价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填写具体份数) 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填写具体份数) 份, 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在询价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询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同时提供**在询价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除上述规定外, 信用记录的其他有关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 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 详见询价文件第一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1 无行贿犯罪记录申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公司法定代表人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合同包	章节条目号	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询价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询价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询价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询价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合同包	章节条目号	询价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询价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询价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询价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询价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询价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商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保修时间、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质保期外承诺、电瓶产地型号功率及保修时间）、生产厂商离石狮最近的售后服务网点名称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